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胜股份，证券代码：002824）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9号）。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已于2020年1月20日公开披露，其中包含公司对2019年年度业绩情况的预计，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查阅。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